 开化县2020年公开招聘部分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公告

（第5号）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开化县部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招聘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开化县2020年公开招聘部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06名（具体招聘单位、招聘职位、人数和资格条件详见附件1)。

二、招聘范围、对象和条件

(一）招聘范围和对象

1.开化县生源(生源地是指经高考、被高校录取时户口所在地)的全日制普通高校2020年毕业生和开化县户籍的社会人员(以2020年7月29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

招聘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校2020年毕业生的，三类情形者视同对待：①在国家就业政策规定的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②2020年毕业的留学人员；③2020年毕业、符合教研厅函﹝2019﹞1号文规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

2.原“985”和“211”院校、“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报考，不受户籍限制。

3.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的综合管理职位招聘对象为：开化县户籍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人证的肢体四级或听力四级的残疾障碍者。

4.乡镇政务服务中心的综合管理1职位招聘对象为：参加开化县大学生“村官”项目服务满2年、历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且仍在服务岗位的人员或参加大学生“村官”项目服务满2个聘期、历年考核均为称职以上，且离开服务岗位未满3年的人员。

5.招聘计划中部分职位对户籍、生源有特殊要求的，按招聘计划执行。

6.通过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电视大学等非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考试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符合职位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7.现为开化县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的，须在7月29日17:00前将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送至县人力社保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符合最低服务年限等相关规定，并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的，方可报考。

8.现役军人、现为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不得报考，现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0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2.愿意履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义务，遵守纪律，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3.年龄在18周岁至35周岁（1984年7月29日-2002年7月29日期间出生）；2020年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及以上应届毕业生（非在职）年龄放宽至40周岁（1979年7月29日-2002年7月29日期间出生）。

4.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5.本次招聘所涉及的工作经历、服务期、任职期等的计算统一截止到2020年7月29日。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

6.具体学历、资格条件等须符合招聘职位或专业所需的要求。

三、招聘程序和办法

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按照如下程序进行招聘：

（一）发布信息

通过开化新闻网(khnews.zjol.com.cn)、开化县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kaihua.gov.cn/col/col1363746/index.html)、 “开化人力社保”微信公众号等公众平台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

（二）报名方式和程序

本次公开招聘全部采取网络报名，不设现场报名，每位考生只限报考一个职位。

**①注册及报名**

报名时间：2020年7月27日9：00－7月29日17：00。

报名网址：浙江省通用招聘网报平台（http://qssy.zjks.com/tyzpwb/）

报考人员上网注册个人真实信息后，选择单位和职位进行报名。仅注册未选择报考职位或更改个人信息后未重新选择报考职位的均视为无效报名，逾期将不再受理注册及报名。

报考残疾人就业职位的人员填报个人信息时，应在“其他情况”栏目里完整、准确地填写残疾证号、类别、等级等与招聘职位要求相关的信息。

**②资格初审**

初审时间：2020年7月27日9：00－7月30日17：00。

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根据招聘职位所需条件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对初审未通过的人员说明理由。

应聘人员可上网查询资格初审结果及未通过初审的理由。未通过资格初审，但仍在网上报名期限内的（2020年7月27日9：00－7月29日17：00），可再次报名并接受资格审查。

**③网上缴费**

缴费时间：2020年7月31日9：00－8月2日17：00。

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登录浙江省通用招聘网报平台办理网上缴费并查询是否完成。逾期不缴费的，视为放弃报名资格。贫困家庭考生应于2020年7月31日9时前将本人有效期内第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及所在县级民政（扶贫）部门出具的低保证或特困证明复印件拍照发到指定邮箱（2252530173@qq.com），经审核后免除其考试费。残疾人就业职位报名人员免收考试费。

根据浙价费[2018]21号文件规定，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试，考试费标准为每人每科50元，即考试费用100元。

**④公布核减职位**

本次招聘所有职位均按1:3比例开考，报名缴费人数不足开考比例的职位，核减（取消）相应招聘计划，并通过开化县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公布。招聘计划取消的，应聘该计划人员可自接到取消计划通知起24小时内进行改报名。逾期未改报的，视作放弃改报名，退还考试费用。

**⑤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时间：2020年8月19日9：00－8月22日17：00。

已完成缴费人员可登录浙江省通用招聘网报平台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准考证明确的要求参加考试。

（三）笔试

①笔试科目：

专业不限类：笔试科目为《综合知识》(100分)、《申论》(100分)两门科目，笔试最终成绩=(综合知识成绩+申论成绩)÷2，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若笔试最终成绩相同，以综合知识成绩高的排位在前。

其他职位：笔试科目为《综合知识》(100分)、《专业知识》(100分)两门科目，《专业知识》合格分数为50分；笔试最终成绩=(综合知识成绩+专业知识成绩)÷2，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若笔试最终成绩相同，以专业知识成绩高的排位在前。

②笔试具体时间、地点见准考证。应聘人员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和个人健康承诺书（见附件4），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四）现场资格复审

乡镇文化员1、文化员2和传媒集团的文字记者、摄像记者职位按照笔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1:5的比例确定入围资格复审对象，不足规定比例的按照实际人数确定；其他职位按照笔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1:3的比例确定入围资格复审对象，不足规定比例的按照实际人数确定。

①资格复审所需材料：

《开化县2020年公开招聘部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资格复审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一寸免冠近照2张及报考职位所需的其他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应届毕业生，如尚未取得毕业证，须提供《就业推荐表》、《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除按上述要求外，下列人员还要求提供以下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委培生须提供委托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残疾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大学生“村官”应提供县级组织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2年考核合格和是否在服务岗位的证明；

由用人单位根据报名者提供的资料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招聘条件的留下相关信息和资料。

资格复审开始2天前，相关人员确认不参加资格复审的，在该职位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进行递补。本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相关职位不再递补。具有特殊情形的，由本人申请，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可委托他人代为资格复审。

②资格复审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面试（专业技能考核）

①笔试结束后，乡镇文化员1、文化员2和传媒集团的文字记者、摄像记者职位根据笔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1:5的比例确定入围专业技能考核对象，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其他职位根据笔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1:3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

②入围面试（专业技能考核）的人员放弃面试（专业技能考核）资格的，相关职位不再递补。面试（专业技能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0分，面试（专业技能考核）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面试（专业技能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对象。面试按结构化方式进行，专业技能考核项目及办法另行公布。

③面试（专业技能考核）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体检

①确定体检对象：面试（专业技能考核）结束后，按报考人员笔试成绩占40%、面试（专业技能考核）成绩占60%的比例折合计算总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若总成绩相等，以笔试总成绩高的排位在前，再从高分到低分按1:1.5比例确定体检对象，不足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

②体检工作：体检工作按人社部、原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执行。

③体检标准：参照国家人社部、国家卫计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政策执行。职位有特殊要求，按行业体检标准执行。

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视作放弃体检。报考人员放弃体检的，视作放弃聘用资格。体检不合格或本人放弃体检的依次递补。

（七）考察

①确定考察对象：在体检合格人员中，根据招聘职位计划数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1:1比例确定考察对象并公示。考察不合格或在考察期间本人放弃的，可在体检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②考察执行标准：考察工作由用人单位组织实施，考察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执行。

③考察其他事项：进入考察人员若为在编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在公示考察人员名单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招聘单位提供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同意考察、解聘的书面证明，并由招聘单位上报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审核，符合条件者进行考察，逾期未提交证明的，视作放弃考察资格。

（八）聘用

  经考察合格，公示7日无异议后，按程序办理聘用手续。被聘用人员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聘用资格；全日制普通高校2020年毕业生凭毕业证书(硕士研究生还应凭学位证书)办理聘用手续，不能在2020年9月30日前取得毕业证书(硕士研究生学位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有上述原因取消聘用资格或在公示期间放弃聘用资格的，均不再递补。

　　新聘用人员首次签订聘用合同的期限为5年。新聘用人员一经聘用后，须在本县各级事业单位服务满5年(被录用为公务员、依法服兵役的除外)。

1. 其他事项

1.报考者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材料不实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考试资格。涉及违法违纪人员按有关规定执行。

2.公开招聘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拟参加考试人员考前14天内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疫情严重地区驻留史、健康状况申报异常、未取得健康码或健康码不全是绿码、与新冠肺炎相关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阳性检测者）有接触史、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新冠病毒核酸或特异性抗体检测阳性的，需按疫情防控要求报告和请假，不能参加本次招聘。防控措施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适时调整，不另行公告。

3.在报名过程中，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对报考人员所提供的学历或专业有疑问的，报考人员应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学历查询唯一网站(学信网)查询，下载相关信息，并向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提供纸质材料。

4.本次公开招聘的相关信息[考试大纲、核减指标公示、笔试成绩和进入面试（专业技能考核）人员名单、专业技能考核项目及办法、总成绩和进入体检人员名单、体检合格进入考察人员名单、拟聘用人员公示及人员递补等]将在开化县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公布，请随时关注，均不另行电话或短信通知。

　 5.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针对本次公开招聘的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如出现针对本次公开招聘的辅导培训班、辅导网站、复习资料、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关。

　　6.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参照《浙江省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

　 7.报考人员对在开化县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公示的相关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布、公示之日起7日内向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反映，联系电话：0570-6523295。

**本次招聘有关事宜由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招聘单位共同解释。**

附件1.开化县2020年公开招聘部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计划表

附件2.开化县2020年公开招聘部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附件3.开化县人事考试委托书

附件4：开化县2020年公开招聘部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个人健康承诺书

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15日

附件2：

开化县2020年公开招聘部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报考单位**： **报考职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 | 照 片 |
| 政治面貌 | |  | | | |
| 毕业学校及时间 |  | | | 专业 | | |  | | 学历 | |  | |
| 学位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民族 | | |  | | 婚否 | |  | |
| 联系电话（固定） |  | | | | 手机 | |  | | | | | 政府网： | |
| 是否具有两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  | 是否  “大学生村官”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个人简历（从高中开始填写） |  | | | | | | | | | | | | |
| 个人奖惩情况 |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  初审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人力社保部门  审核意见 | 签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考试诚信承诺  1.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开化县2020年公开招聘部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并保证理解和认同公告中的各项规定。本人承诺已经填写的报考信息准确、真实，如果填报的信息存在不真实、不准确的情况，本人愿意接受考试管理机构依照考试规定做出相应的处罚。  2.本人承诺在考试期间遵守人事考试的各项规定、规章，遵守考试纪律，如果在考试期间违反了考试纪律，愿意接受考试管理机构依照人事考试违纪处理规定、规章做出的相应的处罚。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附件3：

开化县人事考试委托书

委 托 人： 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 身份证号：

本人因 ，特委托 代为办理 事项。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手写签名）：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手写签名）：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注意：**应同时提供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附件4：

开化县2020年公开招聘部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

个人健康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籍贯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手机  号码 |  | | | | |
| 毕业院校  及专业 |  | | | | | | | | | |
| 是否新冠肺炎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无症状感染者 | | | | | | | 是□ | | | 否□ |
| 近14天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 | | | | | | | 是□ | | | 否□ |
| 是否有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相关症状 | | | | | | | 是□ | | | 否□ |
| 近14天是否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 | | | | | | 是□：  （市） | | | 否□ |
| 近28天是否去过境外 | | | | | | | 是□:\_\_\_\_  （国家） | | | 否□ |
| 当前的健康状态是否有异常 | | | | | | | 是□ | | | 否□ |
| 请扫码查询  近14天行程 | | 中国移动查询码 | | 中国联通查询码 | | | | 中国电信查询码 | | |
| 请上传衢州  健康绿码 | |  | | 请上传14天行程  扫码截图 | | | |  | | |
| 备注说明：健康码为 （绿、黄、红）**码。** | | | | | | | | | | |
| 本人对上述健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提供不实信息造成疫情传播、流行，本人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 申报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